聊城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导师遴选条件

1.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学风，治学严谨，教书育人,为人师表,富于创新精神，认真履行职责。

2.具有副高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）人员。

3.年龄一般不超过58周岁，身体健康，能胜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指导工作。

4.熟悉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，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，对专业学位所涉及领域有较深研究。

5.拥有所申请专业领域的学术（技术）成果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近三年公开出版过学术专著，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、CSSCI引文期刊公开发表过与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论文。

（2）作为主要完成者（列前三位）撰写的综合报告（如咨询论证报告、或规划设计报告、或技术研发报告、或技术革新报告、或艺术设计报告等）被相关部门吸收采纳或正式实施。

（3）作为主要完成者（列前三位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、科研成果奖。

（4）作为主要完成者（持有专利权人证书）获得过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。

（5）承担过教学或科研项目（如教研教改、技术研发、政策咨询、艺术创作等），有一定数量可支持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经费。其中理、工、农类学科不少于3万元，其他学科不少于1万元。

6. 能够系统讲授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。

7. 掌握一门外国语并能指导研究生阅读相关专业外文书籍、资料等。

8．近三年，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未通过校内双盲评审者，或山东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或存在问题者，不能申请。